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 本公司董事、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晶晨股份 |
| 股票代码 | 688099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 | 6,100,048,817.88 | 5,888,076,188.46 | 5.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269,010,094.02 | 4,883,618,116.66 | 7.87 |
| 营业收入 | 2,280,739,853.84 | 3,107,210,025.24 | -24.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1,711,626.16 | 584,796,136.41 | -68.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7,329,462.03 | 508,596,710.34 | -71.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2,428,870.22 | 467,056,346.21 | 18.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5 | 13.84 | 减少10.1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1.42 | -66.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1.42 | -69.01 |
| 每股分红金额及比例(元/股) (%) | 26.98 | 18.21 | 增加47.68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
| 晶晨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92,500,000 | 72.84% | 592,500,000 | 0 |
| 晶晨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37,366,000 | 16.79% | 137,366,000 | 0 |
| 晶晨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26,800,000 | 3.28% | 26,800,000 | 0 |
| TCX 半导体(惠州)有限公司 | 4,934,000 | 0.60% | 4,934,000 | 0 |
| 晶晨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 3,732,000 | 0.46% | 3,732,000 | 0 |
| 晶晨微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 3,654,000 | 0.45% | 3,654,000 | 0 |
| 晶晨微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 2,900,000 | 0.36% | 2,900,000 | 0 |
| 晶晨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2,137,000 | 0.26% | 2,137,000 | 0 |
| 晶晨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 1,727,000 | 0.21% | 1,727,000 | 0 |
| 晶晨微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 1,511,000 | 0.19% | 1,511,000 | 0 |
| 晶晨微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 1,330,000 | 0.16% | 1,330,000 | 0 |

公司代码:688099 公司简称:晶晨股份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使用情况

2019年10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3,180,316.00元,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R6228662_313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专项核查报告”。

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 募投项目名称 | 类型 | 金额(万元) | 截止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建设研发中心 | 募投项目 | 5,000 | 2023/4/4-2023/7/4 | 15%-23% |
| 建设研发中心 | 募投项目 | 5,000 | 2023/4/4-2023/11/1 | 17%-23% |

202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26,674.6元。

(一)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 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理财产品名称 | 类型 | 金额 | 起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建设研发中心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3/4/4-2023/7/4 | 15%-23% |
| 建设研发中心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3/4/4-2023/11/1 | 17%-23% |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上述的闲置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 募投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 | |
|-----------------------------|------------|--------------|-------------------|-----------------------------|---------------|-----------|----------|---------------|---------------|---------------|---------------|
| | | | | | | | | |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是否合规 |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是否及时 |
| 建设研发中心 | 600 | 0 | 0 | 0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建设研发中心 | 0 | 0 | 0 | 0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A1超频音频编解码器芯片及应用程序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 21,300 | 730.77 | 730.77 | 3.43% | 2022年11月 | 36.72 | 36.72 | 否 | 是 | 是 | |
| A2超频音频编解码器芯片及应用程序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 21,300 | 730.77 | 730.77 | 3.43% | 2022年11月 | 36.72 | 36.72 | 否 | 是 | 是 | |
| 全球领先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及应用程序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 24,344 | 834.45 | 834.45 | 3.43% | 2023年11月 | 100.00 | 100.00 | 否 | 是 | 是 | |
| 国内领先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及应用程序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 23,311 | 831.12 | 831.12 | 3.57% | 2023年11月 | 34.21 | 34.21 | 否 | 是 | 是 | |
| 研发中心建设 | 10,000 | 19,199 | 19,199 | 19.199% | 2023年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否 | 否 | |
| 研发中心建设 | 821.40 | 821.40 | 821.40 | 100% | 2023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否 | 否 | |
| 发展项目储备 | 60,444 | 11,344 | 11,344 | 18.77% |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否 | 否 | |
| 合计 | 161,137 | 429.77 | 429.77 | 0.26% | 31.15 | --- | --- | --- | --- | --- | |

(一) A1超频音频编解码器芯片及应用程序开发和产业化项目于2022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其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并量产。截至2023年6月,项目收入尚未以覆盖累计投入的成本费用。

(二) “国内领先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及应用程序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超出资承诺投入金额使用的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 2023年1月,公司召开“多媒媒体智能芯片及应用程序开发和产业化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额为23.9亿元,将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多媒媒体智能芯片及应用程序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6月29日授予):142,980股
- 归属对象名单: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0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68,280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72,360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60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8,200万股),约占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1(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98%

(3) 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9.1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8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8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条件 | 归属时间 |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权益总数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 30% |
|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 40% |
|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 30%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激励对象归属人数: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 姓名 | 数量 | 归属比例 |
|----|----|--------|
| A | A1 | X=100% |
| A | A2 | X=0% |
| A | A3 | X=0% |
| B | B1 | Y=100% |
| B | B2 | Y=0% |
| B | B3 | Y=0%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均按时出席并与会议事项相关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内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内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公告2019年6月29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12月修订)》,上海晶晨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共募集资金142,9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980,000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29,800,000.00 |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682,200,000.00 |
| 募集资金结存金额 | 747,600,000.00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29,800,000.00 |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682,200,000.00 |
| 募集资金结存金额 | 747,600,000.00 |

(一)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使用情况

2019年10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3,180,316.00元,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R6228662_313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专项核查报告”。

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召开和先先生作为征集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1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3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内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 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2月14日向92名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58,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60,8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 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 归属期 | 归属人数 | 归属日期 | 归属数量(万股) | 归属价格(元/股) | 归属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
|---------------|------|-------------|-----------|-----------|--|
|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 253 | 2022年10月10日 | 10,885.10 | 1,106.81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9元/股调整为10.88元/股 |
|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 63 | 2023年3月7日 | 1913.3股 | 211,662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
|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 348 | 2023年3月7日 | 10,889.1股 | 1,100,220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9元/股调整为10.88元/股 |
|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 61 | 2023年3月7日 | 1913.3股 | 220,200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6月29日授予)

| 归属期 | 归属人数 | 归属日期 | 归属数量(万股) | 归属价格(元/股) | 归属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
|-------|------|-------------|----------|-----------|--|
| 第一归属期 | 22 | 2022年10月10日 | 1913.3股 | 136,839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
| 第二归属期 | 23 | 2022年11月14日 | 1913.3股 | 29,670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
| 第三归属期 | 13 | 2022年11月14日 | 1913.3股 | 36,562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0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68,280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72,360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60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8,200万股),约占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1(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98%

(3) 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9.1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8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8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0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68,280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72,360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60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8,200万股),约占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1(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98%

(3) 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9.1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8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8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0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68,280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72,360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60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8,200万股),约占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1(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98%

(3) 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9.1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8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8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0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68,280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72,360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60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8,200万股),约占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1(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98%

(3) 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9.1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8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8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0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68,280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72,360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60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8,200万股),约占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1(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98%

(3) 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9.1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8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8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0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68,280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72,360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60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8,200万股),约占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1(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98%

(3) 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9.1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8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8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四) 授予价格:19.13元/股(公司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为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五) 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可行权数量(股) | 可行权日期及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财务总监 | | 财务总监 | 5,000 | 1,500 | 30.00% |
|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10人) | | 中层管理人员 | 106,000 | 31,500 | 30.00% |
| 技术人员(190人) | | 技术人员 | 36,380 | 10,740 | 30.00% |
| 业务骨干(4人) | | 业务骨干 | 11,000 | 3,240 | 29.45% |
| 总计(210人) | | | 476,880 | 142,980 | 29.99% |

四、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21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范围,其授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范围,有效、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归属条件进行归属,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办理登记事宜,办理登记手续自归属公告之日起在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办理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在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办理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在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办理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在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